


74

265

崔東壁先生遺書

目錄





74
265

清 大名 崔述 武承 著

清 石屏 陳履和 介存 校刊

日本盛岡 那珂通世 校點

目錄

崔東壁先生遺書

清 道光四年陳氏遺經樓原版
日本明治卅六年史學會重刊

重刊崔東壁先生遺書目錄

日本盛岡那珂通世補撰

明治 7 12

內交



第一册

重刊崔東壁遺書目錄

自壹至四三七

洙泗考信錄四卷

自二五三至四〇九

自壹至肆拾伍

第三册

自一至三八八

考信錄篇首

自一至四五

豐鎬考信別錄三卷

自一至八九

考信錄提要二卷

自四六至一〇二

洙泗考信餘錄三卷

自九一至一九七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自一〇三至一六七

孟子事實錄二卷

自一九九至二六八

唐虞考信錄四卷

自一六九至三〇二

考古續說二卷

自二六九至三三二

夏考信錄二卷

自三〇三至三六〇

考信附錄二卷

自三三三至三八八

商考信錄二卷

自三六一至四三七

第四册

自一至五八四

第二册

豐鎬考信錄八卷

自一至二五一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自八三至二二〇

讀風偶識四卷

古文尙書辨僞二卷。	自二二一至二九六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自三五九至四六〇
論語餘說一卷。	自二九七至三二六	無聞集四卷。	自四六一至五六九
易卦圖說一卷。	自三二七至三五八	附刻遺經樓文稿。	自五七一至五八四

詳目。

第一冊。	自壹至四三七	書重刊崔東壁遺書目錄後。	肆拾參
重刊崔東壁遺書目錄。	自壹至肆拾伍	<small>(舊本自第一冊至第七冊)</small>	自一至四三七
略目。	壹	考信錄篇首。 <small>(舊本第一冊。道光二年壬午。東壁門人石屏陳履和刻於</small>	自一至四五
第一冊詳目。	貳	<small>(京)</small>	
第二冊詳目。	拾參	禮部尙書汪廷珍序。	一
第三冊詳目。	貳拾參	署金華府知府蕭元桂敘。 <small>(道光六年丙戌。浙江金華府學</small>	七
第四冊詳目。	參拾肆	<small>(補)</small>	
		金華府學訓導楊道生詩。 <small>(同上)</small>	九

考信錄自序。(嘉慶十三年。石屏陳氏刻。唐虞考信錄。時嘗取此文。繫之於篇末。廿二年。刻三代考信錄。更置之夏。錄篇首。東壁自訂全集目錄。後遂移於此。)

論漢人解詁之有悞凡五章。 六〇

陳氏校刊考信錄例言。

論東晉以後僞書凡三章。 六八

陳氏撰崔東壁先生行略。

論經傳記注亦有不可盡信之語凡三章。 七二

陳氏校刊考信錄總目。

泛論務博而不詳考之失凡二章。 七六

東壁自訂全集目錄。(錄篇首。後移於此。)

自述作考信錄之故一章。 七八

考信錄提要二卷。(舊本第二冊。道光二年壬午。陳氏刻於京

卷下。 總目。 自八一至一〇二

考信錄提要目。

前論三則。 僞托者必自呈露。談理不

考信錄提要目。

如論事。讀書不可有成見。 八一

卷上。 釋例。 自四七 至七九

考信錄提要自序。 八五

通論讀書當考信之意凡三章。 四七

補上古考信錄自序。 八六

論戰國邪說寓言不可徵信凡七章。 五二

唐虞考信錄自序。 八八

論戰國邪說寓言不可徵信凡七章。 五二

夏考信錄自序。商考信錄自序。 九一

豐鎬考信錄自序	九二	開闢之初	自一〇七至一一二
洙泗考信錄自序	九三	駁邵堯夫元會運世之說	一〇七
豐鎬別錄自序	九五	辨三皇十紀之說之謬	一一〇
孟子事實錄自序	九七	包犧氏	自一二二至一二六
考古續說自序	九八	駁龍馬負圖之說	一一二
後論三則	九八	駁伏羲氏造書契制嫁娶為六甲之說	一一四
費不得已	九八	燧人等十七氏有無不可知	一一五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自一〇三至一六七	神農氏	自一二六至一二三
<small>（舊本第三冊。嘉慶二年丁巳二月。陳氏刻於江西南昌後東壁增補訂正。東壁沒後道光二年壬午陳氏再刻於京師。）</small>		烈山氏非神農	一一六
補上古考信錄目	一〇三	駁神農氏重八卦作蜡祭鞭草木作本草之說	一一七
卷上	自一〇五至一三三		
前論一則	古無三皇帝亦不以五限		

神農氏八世五百餘年之說不足信	自一三五至一六七	卷下	
古之天子無禪無繼	一一九	炎帝氏	自一三五至一四一
駁包犧女媧蛇身神農牛首包犧神農作瑟及連山歸藏之說	一二二	炎帝非神農氏	一三五
黃帝氏	自一二三至一三三	黃帝炎帝用師相濟	一三九
辨黃帝姓名之謬	一二三	姜姓出於炎帝	一四〇
大戴記稱黃帝德無事實可指	一二四	共工氏	觸山補天之說本於淮南子
駁黃帝舉四相制十二律之說	一二四	太皞氏	太皞非包犧氏
黃帝炎帝非兄弟	一二七	少皞氏	金天氏非必少皞
駁黃帝傳兵法作指南車華蓋巡遊	一二八	陽玄囂俱非少皞	一四四
封禪作素問靈樞之說	一二八	顓頊氏	高陽氏似即顓頊大戴記稱
辨黃帝諸子別十二姓之謬	一三〇	顓頊德無事實可指	一四七
辨黃帝騎龍上天之謬	一三二	帝嚳氏	大戴記稱帝嚳德實與黃帝

顓頊不異	一四八	唐虞考信錄目	一六九
黃帝以後諸帝通考	自一四九至一六二	卷一	自一七一至二〇一
大戴記帝繫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	一五〇	序例三則	自一七一至一七六
序及後序	一五〇	堯舜之典不可分	一七一
顓頊堯舜皆不出於黃帝	一五四	專據堯典以禹貢臯陶謨補之	一七三
少皞至堯四代皆前後不相及	一五六	傳記堯舜之事多失實者	一七五
駁大墳等八師堯以前樂名三帝乘龍之說	一五八	堯建極	自一七六至一八〇
重黎五疑	一六一	堯典首節堯之德	一七六
後論一則 駁五德終始之說	一六二	堯典二節堯之德化堯與稷契皆非魯之子堯不藉先業	一七七
唐虞考信錄四卷	自一六九至三〇二	堯授時	自一八〇至一八六
<small>陳氏刻於南昌後東壁加訂正道光二年壬午陳氏再刻於京師</small>		堯典三節曆象羲和非重黎	一八〇
		堯典四節羲和分職求成歲先定四	

時之中	一八二	以前	一九三
堯典五節置閏曆始於堯政莫先於授時夏世撰典得之傳聞	一八三	堯典十一節釐降舜不告而娶	一九五
孟子引放勳左傳述闕伯實沈臺駘	一八五	堯典十二節歷試舜不在田閒未建平成之績完廩浚井之說	一九六
堯求舜	自一八七至二〇一	大戴記稱舜德史記不采	一九九
堯典六節胤子朱七節共工苗民之亂八節用絲舜去四凶本堯之心四岳非羲和四子	一八七	堯之事業莫大於舉舜	二〇〇
洪水不自堯時始	一八九	卷二	自二〇三至二三八
堯典九節舉舜舜出於顓頊不出於黃帝舜發於吠畝之中	一九〇	舜相堯	自二〇三至二二九
堯典十節舜之孝瞽瞍允若	一九〇	堯曰之疑	二〇三
		堯典十四節舜布政羣牧未有定數	二〇七
		堯典十五節巡守史記五岳之名不	

足據。	二〇八	舜命官考續上。	自二二九至三三八
堯典十六節、一巡四朝、朝覲巡狩之制。	二〇九	堯典廿二節、舜繼堯。	二二九
堯典十七節、登用法、舜進賢在未、即位前、八元八愷。	二二二	堯典廿三節、詢四岳、好問好察、四岳非共工從孫。	二三〇
堯典十八節、平地之政、肇州非增州、州名無可考。	二二四	堯典廿四節、咨十二牧。	二三三
堯典十九節、恤刑、刑有大小常變、贖刑之解。	二二八	堯典廿五節、命禹、禹治水在舜世、百揆非官名。	二三三
堯典廿節、四罪、左傳四凶族、絲極而禹興、益掌火、在作虞前。	二二二	卷三。	
堯典廿一節、堯崩、康衢擊壤、舜攝政、二十八年、堯禪舜、非傳舜。	二二五	舜命官考續下。	自三三九至二五九
		堯典廿六節、命稷、廿七節、命契、廿八節、命皋陶、三官非申命。	二二九
		堯典廿九節、命垂、卅節、命益、諧為偕義、伯翳非益、益非皋陶子。	二四二

堯典卅一節、命伯夷、呂刑鄭語之謬。	二四八	卷四。	自二七一至三〇二
堯典卅二節、命夔、夔一足、論樂。	二五〇	舜體國經野下。	自二七一至二八五
堯典卅三節、命龍。	二五四	禹貢青州章、徐州章、揚州章、三江非吳之三江。	二七一
堯典卅四節、考績、九官非一時之命。	二五五	禹貢荊州、豫州、梁州、雍州章。	二七六
堯典卅五節、分苗、苗頑在前、丕敍在後。	二五七	禹貢作於舜治定功成之後。	二七七
舜體國經野上。	自二五九至二七〇	水土平、封商、封邠、有庠、非鼻亭。	二八〇
禹敷土、禹貢冀州章。	二五九	五服之制、南有餘而北不足。	二八一
梁山在河東。	二六二	禹告成功。	二八四
碣石在海岸。	二六四	舜治定功成。	自二八五至三〇二
禹貢兗州章、九河湮塞、非淪於海。		韶樂、後人擬作舜歌、秦龍氏、賡載之歌。	二八五

堯禪舜，舜不讓禹。	二八八	繇非顓頊之子。	三〇九
人心道心。	二九二	禹稷躬稼，非教稼之謂。	三一〇
伐苗之謔。	二九四	導山上，山脈隔水相連。	三一—
堯典卅六節，舜之始終。	二九七	導山下，山海經為漢人作。	三一四
堯舜孔子不可軒輊。	二九九	導弱水黑水及河，大陸在北泊之北。	三一五
夏考信錄二卷。 <small>（舊本第六冊。東壁沒後，嘉慶廿二年丁丑二月，陳氏刻於山西太原府太谷縣署中。）</small>	自三〇三至三六〇	九河逆河非西山諸水。	三一七
王崧三代考信錄序。	三〇三	禹下。	自三一九至三三一
陳履和校刊序。	三〇五	導漾導江，彭蠡非鄱陽湖。	三一九
夏考信錄自序。	三〇七	導沈淮渭洛，先導山而後導水。	三二四
夏考信錄目。	三〇八	禹作水道。	三二六
卷一。	自三〇九至三三三	天下歸禹，伯成子高譏禹，禹痛罪人。	三二七
禹上。	自三〇九至三一九		

禹惡旨酒，好善言。	三三八	千位夷羿，寒促。	自三四九至三五二
禹無戮，防風氏之事，禹崩。	三三九	羿善射，射日之謬。	三四九
附臯陶。臯陶謨，庭堅非臯陶字。	三三一	稟盪舟之解。	三五—
卷二。	自三三五至三六〇	少康，杼。夏始世襲，夏后名號。	三五二
啓。	自三三五至三四二	孔甲、臯。夏德衰，御龍氏。	三五四
天下歸啓，禹不家天下。	三三五	桀。	自三五五至三六〇
甘誓，九歌。	三四〇	酒池糟丘。	三五五
夏鑄九鼎。	三四一	虐政止行於畿內。	三五六
夏中衰之世。	自三四二至三五二	以日相比。	三五七
夏裔太康、仲康、相。	自三四二至三四九	湯放桀，禹之後裔。	三五九
僞書五子之歌。	三四二	商考信錄二卷。 <small>（舊本第七冊。嘉慶廿二年丁丑二月，陳氏刻於太谷縣署中。）</small>	自三六一至四三七
僞書胤征。	三四三	商考信錄自序。	三六一
羿立仲康與諸侯尊，夏皆謬。	三四六		

商考信錄目。

卷一。

商考信錄目。	三六二
契。長發首章二章。吞卵之誣。	三六三
相土。長發二章。冥。上甲微。	三六五
成湯上。	自三六六至三七九
成湯之號。長發三章。帝誥。	三六六
葛伯仇餉。始征葛。	三六七
長發四章五章六章。武王非自號。弔	三六九
伐之師。	三六九
湯誓。湯非桀臣。無囚夏臺之事。	三七二
偽書仲虺之誥。	三七七
卞隨務光。	三七八
成湯下。	自三七九至三九三

堯曰篇引湯。

三七九

史記引湯誥。

三八〇

立政稱湯。湯立賢無方。

三八一

殷武二章。桑林禱雨之謬。

三八三

慙德非以伐夏故。

三八五

辨太甲繼湯之誣。

三八七

駁胡氏立嫡孫之說。

三九〇

附伊尹。

自三九三至四〇〇

孟子詳述伊尹。

三九三

女鳩女房。五就桀之謬。

三九五

放太甲。偽書五篇。

三九七

阿衡保衡非伊尹。

三九八

卷二。

自四〇一至四三七

太甲。沃丁以後諸王附。

紀年太甲殺伊尹之誣。

四二三

阿衡保衡。

四〇一

太戊。中丁以後諸王附。

無逸。祥桑穀。伊涉巫咸。

四〇五

祖乙。祖辛以後諸王附。

仲丁以來九世亂。四〇七

四二七

盤庚。小辛小乙附。

盤庚三篇。殷非國號。四〇八

四二九

武丁。

無逸。楚語。偽書說命之附會。殷

四三一

武。高宗彤日。

四二二

祖甲。廩辛以後諸王附。

無逸。祖甲非太甲。四二七

四三四

帝乙。

酒誥。多方。多士。微子長少。嫡庶

四三二

不可知。微仲非微子弟。

四一九

紂。

自四二三至四三七

商之諸賢。箕子非紂諸父。晉語呂覽

豐鎬考信錄自序。

一

商之諸賢。箕子非紂諸父。晉語呂覽

豐鎬考信錄自序。

拾參

豐鎬考信錄目。

卷一。

豐鎬考信錄目。	三	文王上。	自二二 至三三
原文王之始。	二二	文王修身宜家。	二三
文王立國。	二四	文王用人。	二五
文王勤民。	二六	文王伐密。	二七
混夷駟。虞芮質成。	二七	文王伐崇。	三〇
公劉篇。徹法始。	九	文王下。	自三五 至五〇
公劉之裔。世本世系愈史記。	一一	文王作豐邑。二南非文王時詩。	三五
大王。 <small>即公。王季。即季。豈父。</small>	自一二 至二二	靈臺非文王事。	三七
古公非號。古猶言昔。居邠事狄。	一二		
縣篇。闕宮翦商之誣。	一三		
綱目前編年數舛誤。	一八		
皇矣稱王季。王季非殷牧師。	一九		

文王上。

自二二 至三三

原文王之始。

二二

文王修身宜家。

二三

文王立國。

二四

文王用人。

二五

文王勤民。

二六

混夷駟。虞芮質成。

二七

文王伐密。

二九

文王伐崇。

三〇

卷二。

文王下。

自三五 至五〇

文王作豐邑。二南非文王時詩。

三五

靈臺非文王事。

三七

文王服事殷。不立殷之朝。無拘羑里

孟津之誓。偽書泰誓。

六七

演易之事。

膠鬲候師之誣。

七二

文王未嘗稱王。

四八

牧誓與泰誓相反。

七二

武王上。

自五〇 至六六

大明武成。

七六

武王兄弟。

五〇

駁蘇氏武王非聖人論。

七七

駁武王不改元之說。

五一

史記誤采逸周書。

八三

亂臣十人。

五三

武王下。

自八四 至九八

東征不臣。盟津之會。白魚赤鳥之祥。

大賚之典。

八四

至德不專屬文王。

五四

追王封殷。

八七

武王候殷之誣。十一年伐紂。

五九

武成建甃。

八八

武王中。

自六七 至九八

武有七德。

八九

卷三。

自六七 至九八

新政。

九〇

武王中。

自六七 至八四

宅鎬。

九二

金縢。	九四	周公相成王中。	自一五五至一三三
洪範。麥秀之歌係擬作。	九四	討奄。戮飛廉。	一一五
大武樂。	九七	東山。破斧。	一一七
卷四。	自九九至一三二	多方。	一二〇
周公相成王上。	自九九至一一五	立政。	一二三
成王非幼弱。周公未嘗踐阼。	九九	越裳氏來朝。	一二五
追王者非周公。	一〇二	召誥。洛誥。	一二六
七月非周公作。	一〇四	多士。	一二九
周公居東非東征。	一〇五	無逸。	一三〇
成王郊迎。	一〇八	卷五。	自一三三至一六〇
管蔡之畔。大誥。	一一〇	周公相成王下。	自一三三至一四九
霍叔不與亂。	一一二	周公制禮。	一三三
封宋。	一一四	禮經非周公作。	一三四

周官非周公作。	一四〇	駁成王賜重祭之說。	一五九
周頌及小雅初諸篇非周公作。	一四五	卷六。	自一六一至一八七
月令非周公作。	一四六	成康之際。	自一六一至一七六
爾雅非周公作。	一四七	執競。昊天有成命。皆非周公作。	一六一
周公薨。	一四八	僞書君陳。	一六七
文武周公通考。	自一四九至一五五	顧命。康王之誥。君臣冕服在成王葬後。	一六九
周頌武。西伯戡黎。	一四九	關雎非刺詩。	一七三
周八士。文武無二道。滅國五十。	一五一	策。豐刑。下武。	一七四
作易者傳記無明文。	一五二	昭王。南征不復。房后爽德。	一七六
周公事蹟附考。	自一五五至一六〇	穆王。	自一七七至一八二
保命七年。周召分陝。	一五五	禦命。征犬戎。	一七八
駁握髮吐哺之說。	一五七	周行天下。徐偃王之事非實。	一七九
駁三晉伯禽之說。	一五八		

呂刑	一八〇	經略東南 <small>采莒、江漢、常武、南仲、非皇、父之祖。</small>	二〇一
共王懿王孝王。采薇非文王遣戍之詩。秦非子爲王官非附庸。	一八二	立魯少子命魯孝公。敗於姜戎。料民。宣王始勤終怠。	二〇三
夷王。下堂見諸侯。不必因君弱。	一八五	杜伯死而射王之誣。	二〇六
厲王。	自一八九至二一八	幽王。	自二〇七至二一八
卷七。	自一八九至一九三	三川震。節南山。正月。鄭語荒唐。	二〇七
悅榮夷公。諸侯或叛。疏之亂。	一八九	戎狄畔。十月之交。瞻卬。	二〇九
共和非共伯和。	一九一	小弁白華非刺幽王。	二一二
宣王。	自一九三至二〇七	雨無正。召旻。	二一三
諸侯釋位以開王政。	一九三	西戎滅周。不藉於申之召。	二一五
雲漢。姜后賢。二相修政。	一九四	卷八。	自二一九至二四九
征西北。 <small>六月。出車。雅無正變。詩篇有錯簡。鐵。狄。即。西。戎。秦。莊。公。破。戎。</small>	一九六	太伯虞仲。	自二一九至二二二
經略中原。 <small>崧高。烝。民。韓奕。</small>	二〇一	太伯讓國。非本於大王之意。	二一九

虞仲、太伯之弟與仲雍異。	二二二	僞書旅獒。	二三八
伯夷叔齊。	自二二三至二二九	召誥。君奭。甘棠。	二三九
首陽之餓。在歸周之前。膠鬲無私與。	二二三	召穆公。常棣。非周公作。	二四二
周盟之事。	二二三	衛武公。懿戒。柏舟。淇澳。賓筵。	二四五
伯夷避紂歸周。無諫伐紂之事。	二二五	自書考信錄後。	二五〇
齊太公。	自二三〇至二三七	洙泗考信錄四卷。 <small>（舊本第十二、十三冊。嘉慶二年丁巳四月。陳氏刻於南昌。後東壁加訂正。廿四年己卯。陳氏門人孔廣沅刻於太谷。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重刻於浙江。金華府東陽縣器中。）</small>	自二五三至四〇九
呂望。字尚父。	二三〇	孔廣沅重刻洙泗考信錄王崧序。	二五三
漁釣于周。屠牛賣飯。皆誣說。	二三一	洙泗考信錄目錄。	二五五
六韜非太公作。太公非兵家。	二二三	卷一。	自二五七至二九四
丹書之箴。	二二三	原始。	自二五七至二六九
伯禽太公報政之遲速。	二三四	弗父何。正考父。	二五七
殺狂。鬻華。士殺。營蕩之誣。	二三六		
召康公。	自二三七至二四二		

孔父嘉三傳皆臆度目逆之誣	二五八	家語最崇老子載金人銘采莊子之託言	二七六
防叔伯夏家語非孔氏遺書	二五九	年譜采史記孔叢子	二七九
鄒叔紇顏女徵在	二六一	孔子惡季氏	二八〇
孔子生年月孔庭纂要之謬	二六二	在齊	自二八一至二八九
駁祥瑞形相禱於尼丘魯君賜鯉之謬	二六三	為高張家臣之謬	二八一
駁闕里志年譜多臆說	二六三	聞韶不必在初至齊之日	二八二
駁殯於衢衰經與享之說	二六七	景公問政無釐王廟災晏子譖沮景公致廩丘之事	二八二
初仕	自二六九至二八一	季孟待之可疑	二八六
委吏乘田學於郟子入廟助祭歆器之喻盛稱秦穆公之誣	二六九	在齊在昭公末年年譜大謬	二八七
孟懿子學禮世家年譜年誤	二七一	自齊歸魯	自二八九至二九四
史記問禮老子之妄黃老之說出於楊氏	二七三	孝友為政諫以玉斂非孔子事	二八九

魯語好語怪退教弟子	二九〇	公伯寮愬子路行攝相事誅少正卯皆謬家語最悖	三二四
陽貨陽虎似非一人年譜益謬	二九一	不用而去歸女樂事可疑	三二八
卷二	自二九五至三三六	見行可之仕圍成在孔子去後	三二九
為魯司寇上	自二九五至三〇五	適衛	自三二一至三三六
為宰為司空可疑	二九五	主顏雝由蘧伯玉亡已久	三三一
為魯司寇父子同狴之誣	二九七	南子章可疑何為夫人次乘	三三三
夾谷之會世家黎鉏之謀具左右司馬奏四方宮中之樂等事皆非實	二九九	過蒲被止欲應佛胥召皆偽撰	三三六
齊人歸汶陽之田	三〇三	擊磬學琴無欲見趙鞅之事	三三〇
為魯司寇下	自三〇五至三二一	靈公問陳際可之仕世家四去衛之謬	三三三
墮郈墮費無欲應公山弗擾之事論語亦有誤	三〇五	過宋	自三三七至三三三
		卷三	自三三七至三三三
			自三三七至三四二

不入宋都	三三七	歸與之歎。哀公六年反衛。	三五七
畏於匡非被拘。家語本之莊子。	三三九	反衛。	三五九至三六三
畏匡過宋似一事。適陳不由鄭。	三四一	不為衛君。正名之論。博舊館人。	三五九
厄於陳蔡之間。	自三四二至三五九	拒孔圍之間。	三六一
駁大骨楛矢凌陽臺三事。聞火億中可疑。	三四三	公養之仕。	三六二
冉求不自陳歸魯。	三四五	歸魯上。	自三六三至三七三
至蔡不至州來及葉。	三四六	冉有薦孔子之謬。	三六三
接輿沮溺荷蓑三章可疑。	三四七	河梁呂梁。	三六四
在陳絕糧。世家陳蔡之圍本於莊子。	三四九	田賦之訪。冉求聚斂。	三六五
孔趙朱三家不從世家。	三四九	正樂。無刪詩書作易傳之事。	三六六
世家韓傳說苑家語皆謬。	三五三	卷四。	自三七五至四〇九
子西沮楚封之謬。	三五六	歸魯下。	自三七五至三八三
		獲麟。作春秋無黜涉。	三七五

請討陳恆。程子謬論。	三七八	弟子無三千。	三九七
哀公季康子孟武伯諸問。孺悲章可疑。	三八〇	論語成於後儒纂輯。	三九七
考終。	自三八三至三九五	孔子自言。顏淵子貢評孔子。	四〇二
夢兆知死之謬。四月己丑卒。周魯諸閏不同。年七十四。	三八三	孔子非生知。	四〇四
辨儒服商羊萍實之答。嬰相之射。遭程本子之謬。	三八七	孟子評孔子。見知聞知。	四〇五
孝經非孔子作。	三九一	第三册。 <small>(舊本自第十四册至第十八册)</small>	自一至三八八
出妻之誣。	三九二	豐鎬考信別錄三卷。 <small>(舊本第十四册。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署中。)</small>	自一至八九
伯魚死在顏淵前。	三九四	豐鎬考信別錄目錄。	自一至三一
遺型。	自三九五至四〇九	卷一。	自一至三一
遺祕書之誣。	三九六	周政盛衰通考。闡發立政之旨。	自一至二五

立政皆言用人之事善政非人莫行。	三	自二五 至三一
輕獄委之人。大獄君自治之。	六	二五
文王三章。縣九章。時邁。	七	二六
人道敏政。蒲蘆之解。	九	二七
洞酌首章。卷阿五章。七章。八章。	二二	二八
桑柔十三章。	一四	二九
鶴鳴。	一五	三〇
祁父首章三章。	一八	自三三 至六二
白駒首章四章。黃鳥首章。我行其野首章。	一九	自三三 至四七
召旻二章。大東四五六七章。	二二	三三
周政盛衰續考。暢無逸末章之旨。	二二	三七
治國以受言爲要。無逸末章勸胥訓告。	二五	
虞人之箴。	二六	
鹿鳴首章。皇皇者華首章二章。	二七	
板三章。青蠅首章二章。	二八	
正月五章。巧言二章。	二九	
子產不毀鄉校。	三〇	
卷二。	自三三 至六二	
周室封建彙考。多引孟子左傳之文。	自三三 至四七	
通論周之封建。	三三	
先代後裔之封。	三七	

功臣之封。	三八	自六三 至八九
文昭之封。	三八	自六三 至七四
別封。	四一	六三
武穆之封。	四二	六五
紹封。	四四	六八
朝覲巡狩之制。	四四	七〇
周職官附考。	自四七 至五五	七二
孟子述君臣位祿官盛祿重。	四七	七四
管仲鄉官之制。邑之大小。	五二	七四
周遺蹟補考。	自五五 至六二	自七五 至八九
石鼓非周之物。	五五	七五
羨里城之妄。	五九	七六
文武周公陵墓。	六二	七八
卷三。	自六三 至八九	
周制度雜考。	自六三 至七四	
子者未成乎諸侯之稱。	六三	
諡法由漸而起。非周之所制。	六五	
蠻夷戎狄不分屬四方。	六八	
古人上右。	七〇	
公尸之解。	七二	
國家室之稱。	七四	
洪範補說。	自七五 至八九	
洪範之由。九疇之目。	七五	
五行五事之名及義。	七六	
八政有名義缺。	七八	
五紀皇極皆有錯脫。	七八	

九疇尤重皇極	八〇	食埃墨之誣	九六
三德稽疑庶徵之名及義	八一	克己復禮	九七
五福六極有名義缺	八五	三正非以天地人分之	九九
九疇非洛書	八六	顏孟非後儒可擬	一〇〇
洙泗考信餘錄三卷 <small>(舊本第十五册、東壁選形德後、嘉慶十三年四月、川、聚珍版印之、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署中)</small>		王充論孔顏望遠之非實	一〇一
附孔檢討大戴記補註序錄	九一	孔子特稱顏子	一〇二
洙泗考信餘錄目錄	九三	曾子	自一〇四至一一七
卷一	自九五至一二八	曾皙風詠之答、倚門之歌、皆道家所僞托	一〇四
顏子	自九五至一〇四	一貫之詔非傳道	一〇五
顏路	九五	辭魯致邑、辭齊聘、皆僞托	一〇八
御馬之對爲顏闔事	九六	受父大杖、心動歸問母、母投杼、執喪過禮、仕齊楚、諸說皆附會	一〇九

速貧速朽、小過出妻、疾革易簣、諸說皆附會	一二三	時勢功業與曾子不同	一二七
聖道之傳多由曾子、然大學非曾子所作	一二六	卷二	自一二九至一六三
閔子騫、菜色之說非實事、後母之虐不與論語合	一二七	攝齊改服之說皆僞托	一二九
冉伯牛、早亡	一二九	顓臾章可疑者五	一三〇
仲弓、父行惡之說無確據	一二〇	去季氏、從遊於陳蔡、由衛歸魯、仕衛死其難	一三一
子貢	自一二二至一二八	姊喪弗忍除、孔子嘉其治蒲	一三四
一貫之詔不可以爲參賜優劣	一二二	遊於楚、瑟有北聲、皆附會	一三五
鬻財之誣	一二三	有子、爲師被黜之誣	一三六
其才長於專對、非說客之流	一二三	子路有子非諸弟子所敢望	一三八
推尊孔子	一二五	原思、子貢恥貧之誣	一三九
		公西華	一四〇

子賤。說苑記宰單父事四則。掣書者	一四〇	漆雕開。	一五八
肘非實事。	一四〇	公冶長。通鳥言之說荒誕。	一五八
子游。惠子之喪子游重服非實事。弦	一四二	南容。南容即南宮适。非南宮敬叔。妻	一五八
歌章可疑。	一四二	長妻容非一時之事。	一五八
子夏。短於財之誣。詩序及禮喪服傳	一四三	卷三。	自一六五至一九七
非子夏作。曾子數罪之誣。	一四三	左子。	自一六五至一六八
子張。無千里見哀公之事。	一四六	左氏非左丘明。名字皆闕。	一六五
宰我。孔叢子不足辨。與田常爭者為	一四七	國語非左氏作。	一六六
闕我。史記之誤本於李斯。	一五一	左傳遠勝公羊穀梁。	一六七
冉有。郊之戰。鳴鼓之攻。	一五四	子思。	自一六八至一七六
子羔。別者不怨。去衛仕魯。	一五六	辭狐白裘。薦苟變。皆僞托。	一六八
樊遲。	一五七	子思母非嫁於衛。	一七〇
司馬牛。	一五七	老始歸魯。見重於繆公。	一七一

中庸非子思作。亦非一人作。	一七二	巫馬期。澹臺滅明。公伯寮。陳亢。蘧伯	一八七
附錄十有二人。	自一七六至一八三	玉。皆非弟子。	一八七
琴張。牧皮。	一七六	史記著弟子國邑年歲多誤。	一九〇
商瞿。季次。	一七七	論語源流附考。據漢書藝文志。張禹	一九〇
秦丕。玆。	一七八	傳。論語集解序。隋書經籍志。而細考之。	一九二至一九七
申枏。	一七八	孟子事實錄二卷。 <small>（舊本第十六冊。道光三年壬午。陳氏刻於</small>	自一九九至二六八
段干木。田子方。	一七八	<small>師）</small>	一九九
泄柳。申詳。	一八〇	孟子事實錄目。	自二〇一至二三三
公羊氏。	一八一	卷上。	自二〇一至二〇四
穀梁氏。	一八一	在鄒。	二〇一
孔門弟子通考。	自一八三至一九二	孟母三遷。裂織。買豚。及請去妻。皆不	二〇一
荀子練牀之間。後人妄托。	一八三	可信。	二〇一
除喪彈琴。說苑與檀弓異。	一八五		

非親師子思	二〇三	孔距心章國事未大壞	二二〇
適梁	自二〇四至二一一	蝼蛄章客卿不受職	二二二
利國章宋人疑孟子見諸侯義利之辨	二〇四	弔滕章公行子章葬於魯章	二二三
游齊上	自二一二至二二四	游齊下	自二二四至二二三
牽牛章梁惠篇以時之先後為序周已降同諸侯急於救世	二二二	沈同章勝燕章國策失孟子意	二二四
故國章齊廷少賢者	二二五	取燕章燕人畔章紀年可據	二二五
儲子章齊王悅服孟子	二二八	齊饑章致為臣章宿於畫章尹士章不豫章	二二八
將朝王章游事宣王	二二八	居休章不受采邑	二三一
		王之不智章宣王勝人者三	二二三
		卷下	自二三五至二六八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自二三五至二四六
		道性善章戴不勝章鄒魯闕章	二三五

滕定公薨章	二三七	附孟子七篇源流考	二六〇
滕文公問為國章鄉遂用徹都鄙用助	二三八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二六一
魯平公章	二四五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二六三
雜紀	自二四六至二五三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二六六
以幣交章餽金章	二四七	考古續說二卷	(舊本第十七冊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
不動心章好辯章孟子所辯多楊墨之說孟子功大	二四八	考古續說目錄	二六九
附錄	自二五三至二六〇	卷一	自二七一至三〇三
樂正子	二五三	節錄昌黎韓子論道數則	二七一
萬章	二五五	前人舊說八則	王充論衡劉知幾史通二則黃長容校定師春書序洪景廬容齋題跋二則顧炎武日知錄顧氏家訓
公孫丑	孟子書門人所追述二五六	附宋葉大慶攷古質疑二則	二八〇
附記孟子弟子	二五九	觀書餘論七則	唐重經學而經學荒兩頭蛇樹稼之喻世人徇名不究實詞人

托言好事者所為，古書有補續，竄入南方冬夏書之長短。

三代經制通考	自二八三至二九二	東西周之分	三二〇
三正竝行於侯國	自二九二至二九九	漢為堯後附考	三二三
商周之助微皆因舊法	二九二	齊桓霸業附考	三二四
三綱五常文質三統	二九三	附齊為田氏考	三二九
三代學制歲載祀年之義	二九四	竹書紀年辨偽	三二一
社制明堂位不可信	二九六	附論伏生傳經之功	三三〇
附刑法同異考	二九九	考信附錄二卷	三三三
		<small>（舊本第十八冊，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署中。）</small>	自三三三至三八八
卷二	自三〇〇至三〇三	考信附錄目錄	三三三
	自三〇五至三三一	卷一	自三三五至三六五
東周大事摘考	自三〇五至三二三	家學淵源	自三三五至三五三
齊晉魯之微	三〇五	魏縣舊志先段垣公傳	三三五
韓趙魏之侯	三〇七	先段垣公行狀	三三六

附段垣公備虛說	三三八	卷二	自三六七至三八八
附段垣詩訂後序	三三九	題詞四則	<small>曹衛姬劉雲洙四考信錄評，楊成洵讀補上古考信錄讀，夏考信錄。</small>
闔齋先生墓誌銘	三四一	黃文治送東壁先生歸大名詩	三六九
先君敘述讀書法	三四四	陳履和跋三則	<small>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補記，二考跋，又跋刻唐虞考信錄跋。</small>
先府君行述摘錄	三四九	附陳履和刻書始末	自二七四至二八八
先孺人行述摘錄	三五二	客京師時致書	三七五
附記弟遺事及弟所著書	三五二	送別詩四首	三七六
少年遇合記略	自三五三至三六五	自南昌寄羅源兩書摘略	三七七
朱龍坡先生煥	三五四	自廣豐寄上杭羅源兩書摘略	三七八
秦公學溥	三五七	自南昌寄彰德書	三七九
史公貽謨	三五九	自南昌貴州寄彰德兩書略	三八二
附上汪韓門先生書	三六一		
附贈陳履和序	三六二		

庚午自雲南寄彰德書略	三八三	二章三章駁胡安國之說	三
癸酉自雲南寄彰德書略	三八四	四章五章駁家鉉翁之說	五
附邊印金書	三八六	六章究二子之病因	七
		七章歲首必名正月	八
		八章商秦皆改月	九
第四册 <small>(舊本自第十九册至第二十八册)</small>	自一至五八四	九章三正並行於侯國	一一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small>(舊本第十九册嘉慶中陳氏刻)</small>		十章三正通用於篇章	一二
<small>於南昌後東壁加訂正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再刻於東陽縣署中</small>		十一章周書皆用周正	一三
王政三大典考目錄	自一至八一	十二章孟子戴記易象辭用周正	一四
		十三章春秋用周正孔子自言之	一六
三代正朔通考一卷 <small>(初題曰三正辨後增訂更名三正異同通考歐改今名嘉慶二年丁巳四月陳氏刻道光四年再刻)</small>	自三至一九	十四章駁程子之說	一七
		十五章周四時之名不正	一八
首章綱領	三	自跋二則	一九

經傳禘祀通考一卷 <small>(嘉慶二年四月陳氏刻道光四年再刻)</small>	自二一至五八	小記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	四三
總論	二一	魯語祭法禘譽之文不足據	四六
禘見於春秋者二	二二	鄭玄始以其祖之所自出為天神	五〇
禘未書於經而但見於左傳者三	二三	王肅始以禘譽為禘其祖所自出	五二
三傳皆譏吉禘	二五	結論	五八
禘之文見於論語者二	二六	三代經界通考一卷 <small>(嘉慶六年辛酉六月東壁刻於福建福州府羅源縣署中十年乙丑二月陳氏重刻道光四年又刻)</small>	自五九至八一
禘之文見於左傳者三	二八	首章發端二章井疆不可變易	五九
禘之文見於詩序者二	三〇	三章徹與助不能相兼	六〇
禮記中泛記禘之時者六	三一	四章蓋徹之疑	六二
禮記中專記魯禘之制者三	三五	五章一國之助天下之助	六四
喪服小記始有不王不禘之說	三七	六章貢助徹法不盡行於天下	六五
春秋說文始有五年一禘之說	三八		

七章周之鄉遂用徹都鄙用助	六六	序	八五
八章魯變徹法故有若欲復之	六九	又序	八七
九章承上起下	七一	通論詩序十三條	八八
十章車徒之多寡 <small>即治賦之政</small>	七一	通論二南五條	九七
十一章邑之大小十二章五畝之宅 <small>即</small>	七四	周南十有一篇十五條	自一〇五至一一八
<small>居民之政</small>	七四	總說一條	一〇五
十三章班祿之制	七六	關雎三條	一〇六
十四章周官非先王之制	七八	葛覃二條	一〇八
十五章畫井不必盡方	七九	卷耳一條	一一〇
讀風偶識四卷 <small>（舊本第廿一冊。道光四年甲申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署中。）</small>	自八三至一二〇	樛木螽斯一條	一一一
讀風偶識目錄	八三	桃天一條	一一二
卷一	自八五至一一八	兔置二條	一一三
		芣苢漢廣汝墳麟趾各一條	一一四

卷二	自一一九至一五三	王風五條	一五五
召南十有四篇十五條	自一一九至一三三	鄭風十條	一六一
總說一條	一一九	齊風三條	一七四
鵲巢采芣采蘋四條	一二〇	魏風七條	一七七
草蟲甘棠各一條	一二三	唐風五條	一八三
行露羔羊三條	一二四	卷四	自一八九至二二〇
殷其雷一條	一二六	秦風五條	一八九
標有梅野有死麇一條	一二七	陳風五條	一九五
小星江有汜一條	一二八	豳風補說	自一九八至二一六
何彼禮矣騶虞各一條	一三〇	七月篇解	一九九
通論十三國風三條	一三三	東山詩解	二一四
邶鄘衛風十五條	自一三五至一五三	通論讀詩三條	二二七
卷三	自一五五至一八八	古文尙書辨偽二卷 <small>（舊本第廿二冊。道光四年甲申）</small>	

正月陳氏刻於東陽縣署中。

自二二一至二九六

恭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尙書

史記引二十九篇無今二十五篇一語。

三則。

漢書引十六篇與今二十五篇不同。

古文尙書辨偽目錄。

東漢吳晉諸儒無見今二十五篇者。

卷一。 自二二一至二六二

傳偽書者其說有五。

古文尙書眞偽源流通考。

古文今文文字異篇第不異。

自二二一至二六二

今文亦壁藏無其女口授之事。

序論。

班固斥張霸偽書無反引其書之理。

孔安國多十六篇非二十五篇。

古文已行於世不容諸儒不見。

東漢古文止二十九篇無今二十五

鄭冲梅賾傳古文晉書無其事。

篇。

今二十五篇與馬鄭三十一篇文體

迥異。

迴異。

今二十五篇與馬鄭三十一篇文體

迴異。

鄭冲孔安國未嘗見此書。

二五二

附弟邁讀偽古文尙書黏簽標記。

此書撰於晉宋行於齊梁盛於隋唐。

道光四年九月陳履和跋。

家語亦王肅之徒偽撰。

二五四

論語餘說一卷。

孝經亦有偽孔氏經傳。

二五七

論後儒格物窮理之學不如聖人言學

偽書之文不似聖賢之言。

二五八

之善。

偽書剽竊經傳之文。

二六〇

釋論語之義四條。

昔人多偽造古書者。

二六一

論集註有未愜處四條。

卷二。

二六二

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二條。

自二六三至二九四

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二條。

集前人論尙書眞偽。

二六三

論講章俗解之誤五條。

人論泰誓李巨

二六三

論後儒妄駁朱子之失四條。

來古文尙書考。

二六三

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四條。

李巨來書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

二六九

附論孟子二則。

堯典分出舜典考辨。

二七四

附論孟子二則。

論語篇章辨疑

自三一八至三二六

易卦次圖

三三四

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及前十五

易卦次圖說

三三八

篇末之可疑者

易十二卦應十二月圖

三四〇

季氏等四篇之可信者

易十二卦應十二月圖說

三四三

附讀易瑣說七則

附論易舉正八則

三四七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五服異同彙考小引凡例

三五五

諸篇末之小異者

五服異同彙考目錄

三六一

易卦圖說一卷

至親之服

三六三

序

同堂之服

三七三

易卦畫圖

易卦畫圖說

三二八

易卦畫圖說

易卦畫圖說

三二二

同族之服

外姻之服

三八〇

卷二

自三九五至四二三

無聞集目錄

自四六一至五六九

女子為其私親之服

三九五

卷一

策、雜著 自四六五至四九一

婦為夫黨之服

四〇一

救荒策四篇

四六五

臣為君及君黨之服

四一〇

雜著五篇

四八〇

妾為君及君黨之服

四一八

讀韓子諱辨

四八八

卷三

自四二五至四六〇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四八九

為人後者之服

四二五

卷二

論、辨、解說 自四九三至五一七

母出母嫁之服

四三五

周平王論

四九三

附禮經大夫公子降服考

四四二

宋宣公論

四九六

附禮經殤服考

四四八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下

四九八

五服餘論十二則

四五二

爭論	五〇三	雞腿蘑菇章記	五三三
訟論	五〇七	冉氏烹狗記	五三五
稷稼辨	五一一	楊村捕盜記	五三七
禹貢田賦九等解	五二三	卷四 行狀、行述、碑誌、傳、贊	
文說上下	五一四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自五四三至五六九
卷三 書序、記	自五一九至五四一	先府君行述	五四三
與董公常書	五一九	先孺人行述	五四六
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	五二一	附弟邁	五五三
武安文昌祠籤簿序	五二三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五五七
曹氏家譜序	五二五	漳南俠士傳	五六〇
霧樹詩序	五二八	扶病贊	五六三
禮賢臺新居記	五三〇	侍妾麗娥傳	五六四
直隸水道記	五三一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銘	五六六

附刻遺經樓文稿

顯考鯤池府君行略	五七二
恭錄廣豐縣志循吏傳一則	五八三
敬書廣豐縣志先君子傳後	五七一

書重刊崔東壁遺書目錄後

崔東壁先生遺書凡三十四種、八十八卷、詳見先生自訂全集目錄。本書一、門人陳介存欲刻全書、公諸天下、屢寄書先生求其鈔本、見考信附錄卷二、陳履和刻書始末。先生在時、已刻上古唐虞洙泗三錄、王政三大典考、先生諒其志、臨歿聚其書為九函、作遺囑、命家人藏焉、俟介存來親授之。於是介存以傳師說於世、為己任、清嘉慶廿二年、我文化十四年在太谷縣署刻三代錄、道光二年、我文政五年在京師刻篇首提要、孟子錄、重刻上古唐虞二錄、四年、我文政七年在東陽縣署刻豐鎬別錄、洙泗餘錄、續說、附錄、讀風偶識、尚書辨偽、論語餘說、易卦圖說、五服彙考、無聞集、重刻洙泗錄、三大典考、刻成者、凡十九種、五十四卷、而介存以翌年卒於東陽矣。考信錄十二種

三十六卷，尤爲先生精神所專注，全部得傳於世，無復遺憾。雜著七種十六卷，唯讀經餘論二卷未刻。外有春秋類編四卷，尙未成書，不入目錄中。文集五種十六卷中，知非集三卷，小草集五卷，細君詩文稿一卷，菽田賸筆二卷，皆未刻。無聞集五卷，唯刻四卷，其第五卷爲附錄，有錄無書。自訂目錄曰：無聞集附錄之水道考，曾用活板印出，是無聞集目錄所載大名縣水道考論漳水御河者也。世當有傳其印本者。陳氏例言曰：先生五十歲以前事，見於知非集附錄，五十歲以後事，見於小草集諸書。諸集不傳，可惜也。按行略配成孺人，著有鑿餘詩文二卷，先先生二年卒，先生爲之傳，系於詩後。所謂鑿餘詩文，卽細君詩文稿也。自訂目錄作一卷，蓋先生刪定也。其外遺書載於目錄者，志二種四卷，曰桑梓文獻志二卷，曰水木本源志二卷，存篋書三種四卷，曰大怪談一卷，曰桑梓外志二卷，曰涉世雜談一卷，餘編三種六卷，曰菽田雜錄二卷，曰菽田鑽記二卷，曰菽田綴語二卷，贅編二種六卷，曰見聞雜記四卷，曰知味錄二卷。先生著書八十八卷，而未刻者凡三十四卷。行略曰：先生歸林以後，頗有瑣屑之事，

偶然涉筆者，然經學世務及勸懲大義，亦往往散見於其中，毋論洋洋大篇也。又刻三代錄序曰：雜著十六卷，文集十六卷，皆不可以不刻。五行辨天問二篇，題爲大怪，實大好也。亦宜刻。餘且從存篋之命。然則如讀經餘論，知非小草諸集及大怪談，皆介存欲刻而未果者也。按無聞集目錄卷二有五行辨，卷三有知非集自序，而集不載其文。蓋介存欲刻大怪談及知非集，故無聞集省之，避複也。又先生所撰成孺人傳，附細君詩文稿後，而詩文稿未刻，故侍妾麗娥傳猶得附無聞集以傳於世，而成孺人則竟失其傳矣。介存卒時，家甚貧，一子甫五歲，嫠之守令釀金爲家屬歸滇之費，以刊版附金華府學作官物。而今其版蓋已焚毀矣。鈔本未刻者，不知家屬能攜歸與否，其存亡不可復問，可勝歎哉。明治三十七年五月，盛岡那珂通世識。

重刊崔東壁先生遺書目錄終

崔東璧先生

遺書

板存金華府學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印刷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日發行

(考信錄目錄)

校點者 那珂通世
東京市牛込區東五軒町二十六番地

發行者 目黑甚七
東京市京橋區南傳馬町二丁目五番地

印刷者 松本義弘
東京市京橋區弓町十三番地

印刷所 續文舍
東京市京橋區弓町十三番地


著作權所有
史學會藏版

發行所

東京市京橋區南傳馬町二丁目
電話本局二一六三番

目黑書店

74
265



74

265

